

# 讓苗粟青山長存 綠水長流



埋葬屍體、起掘及修繕墳墓請向墳墓所在地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。



埋葬屍體應在公墓內，不可埋葬於私人土地。



骨灰或起掘之骨骸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


修繕墳墓僅得依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



提醒鄉親注意：如果違反，會有三萬元至三十萬元罰鍰。